

## 股 本

緊接全球發售(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u>面值</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122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22
1,499,998,87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88.78
<u>5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0</u>
<u>2,000,000,000</u> 總計	<u>20,000,000</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有充分資格享有以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供股或根據依照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項普通決議案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節。

受限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